

产权受让申请书

(法人填写)

申请单位名称: _____

受让标的名称: 处置废旧模板一批

项目编号: FSAE[2022]A087

填写说明

表一：意向受让方基本情况

1. “意向受让方”指对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下称“佛山交易所”）挂牌项目提出受让申请的法人。

2. “所属行业”依据《关于在财务决算工作中执行〈企业主要业务分类与代码(暂行)〉的通知》（评价函[2004]238号）公布的行业分类（十六大类）填写。

3. “经济类型”从以下几类中进行选择：（1）国资监管机构或政府部门（2）国有事业单位或国有社团等（3）国有独资公司（企业）（4）国有控股企业（5）其它。

4. “经营规模”依据《关于在财务统计工作中执行新的企业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资厅评价函[2003]327号）的划分标准分别填写大、中、小型企业。

5. “组织机构代码”指由各级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单位）法人代码证书规定的9位代码。

6. 如系联合受让，各成员须分别填写该表；联合受让方须提供联合收购协议，协议中应明确各成员的受让比例及牵头人，并由牵头人负责办理具体事宜；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申请受让，也不得同时成为其它联合受让的成员。

表二：资料审核清单

受让方应根据转让标的的不同情况提供相应的附件材料。资料除有特别说明外，必须同时提交原件和复印件供审查核对，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如多页同时需加盖骑缝章）。

其他：

1. 本申请书以万元为单位。
2. 表中各栏、各项内容务请如实、准确填写，不得涂改。
3. 本说明未能解释的栏目，如有疑义请与佛山交易所联系。
4. 本申请书及相关申请资料的正式文本必须加盖骑缝章。
5. 意向受让方须在项目挂牌期内提交产权受让申请书及有关申请材料。
6. 佛山交易所对于本申请书拥有最终解释权。

意向受让方（法人）基本情况

表一

意向受让方 名 称					
住所（地址）		邮编			
注册资本		所属行业			
经济类型		经营规模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范围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联系方式	电话	
	身份证号			手机	
				传真	
经 办 人	姓名		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			传真	
				E-mail	
申请受让标的名称	处置废旧模板一批		标的项目编号	FSAE[2022]A087	
报价	人民币 156.75 万元				

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

我方在完全理解并接受交易相关法规政策和交易规则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和受让条件办理完成标的受让的相关手续，参加本次交易工作中涉及的其他工作。现申请竞买“处置废旧模板一批”转让项目(项目编号：FSAE[2022]A087，下称“转让标的”，详见佛山市正迅资产评估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编号为佛正迅评字(2021)第1007号)(基准日：2021年10月26日)，请予受理。

我方在成为转让标的受让方后，我方同意按成交价的5%向贵所交纳交易服务费，我方交纳上述费用的义务在我方被确认为受让方时产生，在我方被确认为受让方之日交纳。如我方及我方工作人员有破坏产权交易正常秩序的行为或存在违约行为的，我方愿意接受被没收交易保证金的处罚。我方郑重承诺本申请书及相关申请资料是真实完整和合法有效的，我方愿意对本申请书、申请书的附件材料和其他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www.fsae.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8 号经华大厦 13 楼

邮编：528000

电话：0757-82367687

传真：0757-82365868

“处置废旧模板一批”转让项目（项目编号：FSAE[2022]A087）

受让须知

根据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结合转让标的的实际情况，对本次产权交易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佛山路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以下称统称为“转让方”）通过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以下称“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处置废旧模板一批（以下称“转让标的”）。

二、挂牌价格（转让底价）：人民币 156.75 万元。

三、本方案所称意向受让方是指有购买拟转让标的意向并向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提交书面受让申请材料的主体。本方案所称合格意向受让方是指经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审查，符合受让条件和转让要求并取得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的意向受让方。

四、意向受让方在交纳尽职调查诚意金人民币 450000 元、提交《关于尽职调查诚意金的承诺函》、签订《保密承诺函》、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和办理相关手续后，可在公告期内向产权交易机构查阅产权交易文件、对标的进行尽职调查。

五、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向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提交《产权受让申请书》及其附件材料。意向受让方提交书面申请的行为，是对交易条件和挂牌价格的认可和接受。

六、意向受让方需在挂牌期内向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结算账户交纳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450000 元整。意向受让方若违反产权交易相关法规政策或交易规则的，交易保证金予以没收；意向受让方未能成为受让方的，交易保证金在受让方确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原路返还。意向受让方成为最终受让方的，在受让方付清需向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交纳的费用和交易余款后自动转为交易价款，其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交易价款由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无息支付给转让方。意向受让方在签订保密承诺函后，在挂牌期内向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查阅资产交易文件和对标的进行尽职调查。意向受让方须在项目挂牌期满之日下午 17:00 前，将交易保证金通过汇款、转账方式转入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结算账户（以到账为准），并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资金用途”。本项目交易保证金或交易价款不得由意向受让方以外的第三人代付，不接受现金、现金汇款、托收支票、银行汇票等付款方式。

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结算账户：

开户行：农业银行佛山华达支行

户名：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账号：44422001040084467

本意向受让方已阅读并理解上述事项，已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次交易风险，同意按照本须知规定参加交易，愿意自行承担受让责任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意向受让方（授权代表）签章：

1 日期： 年 月 日

八、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要求意向受让方提供补充资料。挂牌期内，只有一个合格意向受让方报名参加交易的，转让方将直接与其签订《资产交易合同》；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合格意向受让方的，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组织交易。经组织公开交易确定受让方后，受让方应按照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与委托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并依据合同约定将交易价款交付至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结算账户。

九、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由于转让方或受让方的原因导致合同纠纷，由受让方与转让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导致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或者双方协议解除合同的，与产权交易机构无关，产权交易机构不承担责任，受让方向产权交易机构如期、足额交纳交易服务费的义务不予免除，如已经交纳交易服务费的，则产权交易机构不予以退还。

十、受让方须在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前，按有关规定或约定向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支付有关交易费用。受让方须在付款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资金用途”。本项目有关交易费不接受现金、现金汇款、托收支票、银行汇票等付款方式。

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账户（用于收取交易服务费、咨询服务费或竞价服务费）：

开 户 名：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账 号：392000100100658362

十一、意向受让方须认真阅读“处置废旧模板一批”项目《交易公告》、《评估报告书》、《资产交易合同》（示范文本）等有关交易文件，并在完全理解及同意上述资料和法规政策的基础上签字确认本须知和其他文件。

十二、意向受让方因参加本次交易活动而取得关于该项目的交易文件、资料、数据及有关的电子文档、传真、电话记录、口头情况介绍等，只能用于意向受让方参加本次交易之目的；意向受让方应妥善保管上述资料信息，不遗失，不得用于本次交易以外的其他用途，除得到合法授权或批准外，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意向受让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次交易活动结束而解除；意向受让方因特殊情况而中止或终止参加本次交易活动的，仍应履行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至有关权利方面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有关权利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如意向受让方违反保密义务而给产权交易机构或交易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意向受让方可以在办理相关手续后对标的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在尽

本意向受让方已阅读并理解上述事项，已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次交易风险，同意按照本须知规定参加交易，愿意自行承担受让责任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意向受让方（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职调查期间，意向受让方不得干扰转让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与其他意向受让方进行不正当的联系和接触。意向受让方应对转让标的状况、租赁现状、受让条件、受让要求、转让标的担保、抵押问题、受让风险以及其他有关交易的问题进行了综合、全面的尽职调查，在对转让标的的历史情况、现状和潜在风险有充分了解的情况下，参加转让标的的交易活动。如意向受让方成为本次转让标的的受让方，应按现状接受转让标的并按照交易文件等的规定与转让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本次交易存在投资风险，意向受让方应充分了解清楚。因转让标的可能存在的瑕疵以及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一切风险，由意向受让方承担。

十四、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意向受让方已交纳的保证金不予返还，转让方有权将转让标的重新挂牌转让，意向受让方不得有异议：（1）提交的受让申请文件存在虚假、隐瞒及重大遗漏等情形；（2）不参加竞价或在竞价现场以低于挂牌价的价格报价或不报价的（注：在竞价过程中如有其他合格意向受让方率先以不低于挂牌价举牌，则该条款中不报价引发的责任自动失效）；（3）串通其他意向受让方不报价、压价或其他形式干扰正常竞价程序的；（4）被确认为受让方但不按照规定签署有关竞价文件或不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确定的条件与转让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的；（5）在挂牌期结束后，只有我方一方提出受让申请但又不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确定的条件与转让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的；（6）我方与转让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后，以任何理由拒绝签收贵所有关交纳交易价款和交易服务费等通知文件，或在签收上述通知文件后不按照文件规定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的。（7）出现《交易公告》和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8）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给转让方造成损失的。

十五、关于本次交易的特别注意事项

（一）本意向受让方根据本项目挂牌公告的要求，声明其符合如下受让方条件：意向受让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意向受让方根据项目挂牌公告的要求，承诺履行如下受让方须履行义务：

1、受让方应按照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与委托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受让方于《资产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结算账号划入除交易保证金外的剩余价款，并向转让方开户银行账号支付成交价的10%履约保证金。若在约定期限内受让方不按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视作受让方自动放弃受让资格，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

2、受让方于支付完毕剩余尾款和履约保证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前往现场办理转让标的接收手续，受让方须按照转让方要求办理相关确认及进

本意向受让方已阅读并理解上述事项，已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次交易风险，同意按照本须知规定参加交易，愿意自行承担受让责任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意向受让方（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行标的资产交接。自移交之日起，转让标的权属转归受让方所有，由此产生的关于转让标的的保管、损坏、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受让方承担。

3、根据《资产评估报》（编号为佛正迅评字(2021)第 1007 号）所示，本次转让标的总重量合计 475 吨，受让方进场装车须称重，若总重量小于或等于 475 吨的，转让方不退回差额；若总重量大于 475 吨的，受让方须按成交单价向转让方支付超出部分差价，超出部分差价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的，受让方须另向转让方补齐差额。转让方于标的物搬运完毕当天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原路退回至受让方账户。

4、受让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操作规范，搬运过程中的一切技术与安全责任概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5、受让方须 7 日内完成搬运，搬运时不得破坏房屋主体结构，若拆除时对房屋墙体损坏的，受让方须修复，完工后须对现场清理。

6、转让标的按现状转让，交易过程中及权属变更过程中所涉及的税、费，全部由交易双各自承担。

7、受让方须承诺已知悉相关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自行确认完全符合相关购买政策文件的要求。如因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而导致无法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8、其他受让方应履行的义务详见《资产交易合同》。

（三）本意向受让方根据本项目挂牌公告的要求，明确确认其已理解并接受如下特别提示：

受让方应按照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与委托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并依据合同约定将交易价款交付至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结算账户。

（四）本意向受让方根据本项目挂牌公告的要求，明确确认其已理解并接受如下披露事项：

1、委托方承诺转让标的不存在抵押、担保、查封或已披露事项外干扰受让方享有合同权利、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况。

2、意向受让方应自行对转让标的的基本状况、权利状态、可能存在的瑕疵、交易要求、交易风险以及标的的现状权属变更登记等其他有关转让标的的问题进行综合、全面的尽职调查，在对转让标的的历史情况、现状和潜在风险有充分了解的情况下，充分考虑标的可能存在的瑕疵，参加本次交易活动，并承担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过户、权属变更登记等一切风险。

3、委托方根据既有档案材料、相关中介报告等对标的的现状进行尽可能谨慎、周全的描述，但这种描述和相关材料并不构成对受让方的任何承诺和保证，只是对意向受让方了解标的资产现状的提示和简介。意向受让方参与交易视为已自行

本意向受让方已阅读并理解上述事项，已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次交易风险，同意按照本须知规定参加交易，愿意自行承担受让责任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意向受让方（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了充分详尽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真实情况进行了充分细致的了解。

4、本次转让方标的一切以现场实物为准，转让方和交易机构转让方不对转让标的性能、质量等作任何承诺和保证，意向受让方须参与报名前须自行了解并接受其瑕疵情况。

5、其他披露事项，详见详见佛山市正迅资产评估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编号为佛正迅评字(2021)第1007号）。

（五）本意向受让方根据本项目挂牌公告的要求，明确确认其已理解并接受如下风险提示：

1、本次挂牌可能存在转让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中止或终结本次公开挂牌交易的情况，若发生上述情况，意向受让方不得以前期为参加本项目所做的尽职调查、资料查阅等其他工作或相关的人力、资金等投入为由向转让方或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要求主张赔偿。

2、以上信息来源于转让方提供的资料，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转让方负责。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对上述信息及后果不做任何承诺和担保，不承担法律责任。

3、意向受让方应自行对项目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交易风险和交易费用的情况下，自行决定是否参加交易，并独立承担风险。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附件一、《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网络竞价实施规则（试行）》

附件二、《资产交易合同》

本意向受让方已阅读并理解上述事项，已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次交易风险，同意按照本须知规定参加交易，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本意向受让方已阅读并理解上述事项，已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次交易风险，同意按照本须知规定参加交易，愿意自行承担受让责任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意向受让方（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网络竞价实施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网络竞价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在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本交易所”)进行的以网络竞价方式组织实施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本交易所办理其他类型交易业务的网络竞价活动可以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的网络竞价，是指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信息发布期满，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价人，由本交易所依据产权交易公告及竞价文件的相关规定和竞价标的具体情况，通过本交易所建立的网络竞价系统，组织竞价人竞争竞价标的的行为。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的网络竞价方式包括多次报价、一次报价等竞价方式。

本规则所称的多次报价，是指在本交易所的组织下，竞价人接受竞价标的所有权人(或有处分权人，下同)确定的交易条件，通过本交易所的网络竞价系统进行动态递增报价，将报价最高者确定为成交人的竞价方式。

本规则所称的一次报价，是指在本交易所的组织下，竞价人接受竞价标的所有权人确定的交易条件，通过本交易所网络竞价系统，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提交报价，将报价最高者确定为成交人的竞价方式。

第五条 本规则所称的竞价人，是指符合交易条件，办理交易申请手续，并经资格确认，参与网络竞价的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第六条 本交易所是网络竞价的组织者，为网络竞价提供市场平台的相关服务，维护网络竞价活动的正常秩序。必要时，本交易所可邀请公证机构进行现场公证，或邀请国资监管、工商、纪检监察和金融等主管部门对网络竞价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本交易所工作人员应当为竞价标的所有权人和竞价人提供有关网络竞价的业务咨询、文件制作、程序代理、操作培训等服务，并配合本交易所执行相关规则，协调处理在网络竞价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第二章 网络竞价的基本程序

第七条 本交易所工作人员在确定竞价人后，依据产权交易公告的内容及相关规定，协助竞价人填写和签署相关的竞价文件并提交本交易所审核。

竞价文件主要包括竞价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确定成交人的方法和标准，每次报价的最小加价幅度以及相关的其他文件。

竞价文件中的交易条件以及影响竞价标的价值的其他内容，应当与产权交易公告所载内容保持一致。

第八条 竞价人应当在竞价文件中承诺接受产权交易公告及竞价文件约定的交易条件，并对产权交易公告及竞价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竞价人应当对竞价文件所述内容和所附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对竞价文件中任何不真实的数据或者不诚实的陈述所导致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竞价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或通过其授权经办人向本交易所提交有效的竞价文件、交纳保证金，并办理竞价手续后，方可参加网络竞价，否则视为放弃竞价。本交易所负责接收并保存竞价文件，并对逾期提交的竞价文件不予接收。

本意向受让方已阅读并理解上述事项，已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次交易风险，同意按照本须知规定参加交易，愿意自行承担受让责任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意向受让方（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条 网络竞价结束后，成交人应当当场或在本交易所通知的期限内与本交易所签署《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及本交易所要求签署的其他文件，按约定向本交易所支付交易服务费及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相关费用，并与竞价标的所有权人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竞价标的所有权人要求签署的其他文件。如成交人拒绝签署，则视为违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本交易所所有权根据竞价标的所有权人的要求重新组织实施竞价或根据竞价文件约定的其他方式确定新的成交人。

第十一条 成交人应按照约定支付成交价款。成交人未按照约定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本交易所征得竞价标的所有权人的同意后，可重新组织实施竞价。

第十二条 竞价标的所有权人要求重新组织实施竞价或根据竞价文件约定的其他方式确定新的成交人的，原成交人应当支付竞价中本人及竞价标的所有权人应当支付的相关费用。新的成交价低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人应当补足差额。

第三章 网络竞价方式

第一节 多次报价

第十三条 竞价人应当在本交易所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办理竞价手续并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本交易所网络竞价系统。在规定的应价时间内，竞价人可以自行报价。

通过本交易所指定终端参与竞价活动的竞价人应提前熟悉竞价环境，并遵守本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自备终端参与竞价活动的竞价人应尽量采用高带宽、高性能、安全的网络环境；参与竞价活动的竞价人应注意账号安全，离开终端时应及时退出竞价系统。

鉴于互联网环境可能存在时延等不可抗因素，竞价人应在自由竞价期间内充分应价，在限时竞价期内及时应价。

第十四条 本交易所根据竞价标的的具体情况确定应价时间，每一应价时间一般不少于 60 秒钟。

第十五条 竞价人在规定的应价时段内通过网络竞价系统报价，报价指令未确认前可撤回或更改，经确认后不得撤销。

首次报价不得低于挂牌价；下一次报价应当高于上一次报价，成为最新报价。每次报价幅度应当不低于本交易所确定的加价幅度。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第十六条 具有优先权的竞价人在网络竞价过程中通过系统行使优先权，有最高报价时，具有优先权的竞价人可以表示以该最高价成交，如无更高报价，则竞价标的归具有优先权的竞价人；如有更高应价，而具有优先权的竞价人不作表示的，则竞价标的归该应价最高的竞价人。顺序相同的多个具有优先权的竞价人均表示行使优先权的，以抽签的方式决定成交人。

第十七条 应价时间截止，最后报价有效的竞价人为成交人；应价时间截止，所有竞价人均未报价的，本次网络竞价终结。

第二节 一次报价

第十八条 竞价人应当根据产权交易公告及相关交易文件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本交易所提交竞价文件，并在规定的报价时段内自行或者授权经办人登录本交易所网络竞价系统进行一次有效加密报价。

第十九条 竞价人作出的报价指令未确认前可撤回或更改，经确认后不得撤销。

第二十条 竞价人的报价不得低于挂牌价。报价时段结束后，本交易所应当在网络竞价系统公示各竞价人的报价。在有效的报价中，报价最高的竞价人为成交人；价格相同的，报价时间在先的竞价人为成交人。

本意向受让方已阅读并理解上述事项，已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次交易风险，同意按照本须知规定参加交易，愿意自行承担受让责任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意向受让方（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网络竞价禁止情形和中止、终结

第二十一条 网络竞价活动禁止下列行为：

（一）竞价标的的所有权人无故不推进网络竞价交易活动进程，经本交易所催办仍不作为；

（二）竞价人与竞价标的的所有权人、其他竞价人串通竞价或者排挤其他竞价人的公平竞争，损害竞价标的的所有权人或其他竞价人的合法权益；

（三）竞价人弄虚作假，扰乱竞价交易活动的正常秩序，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竞价人扰乱竞价现场秩序，影响公平竞争；

（五）竞价人对竞价标的的所有权人、本交易所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采取施加影响、行贿等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竞价程序公正性；

（六）本交易所工作人员违背公正立场，对竞价标的的所有权人和竞价人的违规行为不制止、不处理，造成后果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交易所中止网络竞价：

（一）网络竞价服务器机房网络、互联网络或本交易所网络中心出现故障的；

（二）服务器硬件或软件等出现系统故障的；

（三）因操作失误导致起始价、加价幅度、自由竞价期结束时间或限时竞价周期等设置错误的；

（四）通过本交易所指定终端参与竞价活动时客户端出现故障的；

（五）本交易所认为需要中止网络竞价活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采取中止竞价活动的，本交易所将按照竞价标的的所有权人要求的时间和方式继续竞价或重新竞价，本交易所通知各竞价人，继续竞价或重新竞价的规则如下：

（一）竞价记录可以恢复的，继续竞价。继续竞价竞价时将增加一定时间的自由竞价期，起始价为中止时的最高有效报价；

（二）竞价记录无法恢复的，重新竞价。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网络竞价应当终结：

（一）竞价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无竞价人提交竞价文件和保证金的；

（二）提交的竞价文件全部为无效的；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网络竞价无法正常进行的；

（四）应价时间截止，所有竞价人均未报价的；

（五）其他经本交易所确认应当终结的情形。

第五章 免责

第二十五条 竞价活动的竞价标的按现状处置，竞价人可以在竞价前依约查阅竞价标的相关资料，也可到竞价标的所在地进行调查取证和现场审鉴，对竞价标的的现状进行充分了解。竞价人一旦参与竞价，则应对自己的竞价行为负责。

本交易所网站所展示的竞价标的的信息仅供参考，本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六条 因竞价标的的所有权人或竞价标的的所有权人指定的代理人的故意或过失致使竞价人遭受损失和竞价活动产生争议的，本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七条 竞价人对自己的竞价注册账户的安全负责，任何使用竞价人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进入本交易所竞价网络或服务器的用户，在该网络或服务器上的一切行为均被视为是竞价人本人的行为、由竞价人负责，本交易所不承担与之相关的任何责任。

本意向受让方已阅读并理解上述事项，已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次交易风险，同意按照本须知规定参加交易，愿意自行承担受让责任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意向受让方（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价人如因此造成本交易所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进行赔偿。本交易所所有权在竞价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偿还部分，本交易所所有权继续追偿。

第二十八条 因竞价人如下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本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竞价人未及时关注竞价标的所有权人或本交易所在本交易所官方网站发布的相关竞价活动信息的；

（二）竞价人所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注册账户无法激活的；

（三）竞价人自身的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的；

（四）因竞价活动的时间以本交易所网络竞价系统时间为准，由于竞价人自身或网络延时原因导致时间不符而未按时参与竞价的。

第二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导致网站服务异常、竞价活动中断的，本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涉诉资产、行政事业资产或其他各类资产的网络竞价，依照相关监管部门和本交易所制定的实施细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交易所、竞价标的所有权人及本交易所工作人员应当对竞价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承担保密义务。

竞价人应当对在产权交易过程中获悉的竞价标的所有权人及竞价标的相关情况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十二条 产权交易需要采用其他网络竞价方式的，可由本交易所根据产权交易项目特点，专项制订实施方案。

第三十三条 产权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向本交易所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也可以按照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本交易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本意向受让方已阅读并理解上述事项，已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次交易风险，同意按照本须知规定参加交易，愿意自行承担受让责任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意向受让方（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让人的营业执照所确定的类型填写。当事人如系自然人的，应载明其姓名、国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居住地址、邮编、电话、开户银行帐号等。合同涉及的转让人、受让人是多方的，均应分别载明。

七、转让标的：指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拥有的，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设备、车辆、技术项目、商标权、专利权等。

八、转让价格：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必须经资产评估确认后，作为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未经资产评估直接以竞价或协议方式确定价格的，一般只适用非公有经济性质的资产。

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佛山路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三江村委贤寮村(佛山一环北侧、广珠铁路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065166036B

邮编：528000

负责人：吕镇锋 电话：

受让方：

注册地址（或住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职务：法人

电话：

根据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交易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转让标的

转让方将处置废旧模板一批（下称“转让标的”，以现场实物为准）有偿转让给受让方，具体如下：

本次转让标的为佛山路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的处置废旧模板一批。涉及处置模板共475吨，目前均已报废，现存放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三江村委贤寮村(佛山一环北侧、广珠铁路南侧)公司内。详见佛山市正迅资产评估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编号为佛正迅评字(2021)第1007号），评估价值为156.75万元。清单只供参考，一切以现场实物为准。转让方不对转让标的性能、质量、面积等作任何承诺和保证，请受让方自行组织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

本意向受让方已阅读并理解上述事项，已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次交易风险，同意按照本须知规定参加交易，愿意自行承担受让责任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意向受让方（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条 转让方式及转让价格

转让标的经资产评估并经核准备案后，在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156.7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挂牌期满，有两个以上(含两个)意向受让方符合受让条件、提交书面受让申请并交纳了保证金，采用竞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挂牌期满，只有一个合格意向受让方的，协议转让方式确定受让方。

转让方将转让标的以进场交易形成的价格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转让给受让方。

第三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付款条件

一、受让方在挂牌公告期间向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在受让方付清所欠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的费用后自动转为转让价款，由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转付给转让方。

二、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结算账户一次性全额支付资产转让价款余款。

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结算账户：

开户名：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佛山华达支行

账号：44422001040084467

三、受让方同意，由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在收到前述交易价款及转让方、受让方将约定的交易费用支付至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转让价款（含交易保证金）人民币元整（小写：¥_____元）一次性无息直接转入转让方下列账户，无须另行征得受让方同意。受让方在此特别承诺：本条款所涉及的划转指令是不可撤销的，且无本条款外任何附加条件。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第四条 受让方应履行的义务

一、受让方应按照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与委托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受让方于《资产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结算账号划入除交易保证金外的剩余价款，并向转让方开户银行账号支付成交价的 10%履约保证金。若在约定期限内受让方不按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视作受让方自动放弃受让资格，其交纳的

本意向受让方已阅读并理解上述事项，已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次交易风险，同意按照本须知规定参加交易，愿意自行承担受让责任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意向受让方（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受让方于支付完毕剩余尾款和履约保证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前往现场办理转让标的接收手续，受让方须按照转让方要求办理相关确认及进行标的资产交接。自移交之日起，转让标的权属转归受让方所有，由此产生的关于转让标的的保管、损坏、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受让方承担。

三、根据《资产评估报》（编号为佛正迅评字(2021)第1007号）所示，本次转让标的总重量合计475吨，受让方进场装车须称重，若总重量小于或等于475吨的，转让方不退回差额；若总重量大于475吨的，受让方须按成交单价向转让方支付超出部分差价，超出部分差价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的，受让方须另向转让方补齐差额。转让方于标的物搬运完毕当天起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原路退回至受让方账户。

四、受让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操作规范，搬运过程中的一切技术与安全责任概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五、受让方须7日内完成搬运，搬运时不得破坏房屋主体结构，若拆除时对房屋墙体损坏的，受让方须修复，完工后须对现场清理。

六、转让标的按现状转让，交易过程中及权属变更过程中所涉及的税、费，全部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

七、受让方须承诺已知悉相关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自行确认完全符合相关购买政策文件的要求。如因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而导致无法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及其他须披露事项

详见附件一《网站公告》其他须披露事项

第六条 资产权属变更手续

一、转让标的按现状转让，交易双方相互配合积极做好转让标的交接工作。

二、自双方完成交接手续之日起，甲、乙双方应携带有关资料到相关部门办理过户手续。

第七条 税费的承担

本次转让标的涉及权属变更过程中所参数的税、费，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如转让方违约

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45万元；如受让方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则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45万元。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因素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者合同客观上无法履行的，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本意向受让方已阅读并理解上述事项，已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次交易风险，同意按照本须知规定参加交易，愿意自行承担受让责任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意向受让方（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交易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送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审核备案。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交易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当及时协商解决；也可向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由转让方和受让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转让方执贰份，受让方执贰份，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网站公告

附件二：设备清单

转让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受让方：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本意向受让方已阅读并理解上述事项，已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次交易风险，同意按照本须知规定参加交易，愿意自行承担受让责任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意向受让方（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承诺函

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我方就参加“处置废旧模板一批”转让项目（项目编号：FSAE[2022]A087）的交易活动一事，承诺如下：

一、我方因参加本次交易活动而取得关于转让方和转让标的的各种资料和信息，除我方得到合法授权或批准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二、贵司及会员单位、转让方向我方提供的转让方案、资产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各种交易文件、资料、数据及有关的电子文档、传真、电话记录、口头情况介绍等，只能用于我方参加本次交易活动之目的。我方应妥善保管上述资料，不得遗失，不得用于本次交易活动以外的其他用途。

三、我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次交易活动结束而解除。我方因特殊情况而中止或终止参加本次交易活动的，我方仍需遵守本承诺函，履行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至有关权利方面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有关权利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

四、我方因违反协议条款而给贵所或交易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尽职调查确认书

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我方已充分注意并接受贵所关于公告信息来源于转让方提供的资料，请意向受让方进行必要的调查核实，产权交易机构对上述信息披露不做任何承诺和担保”的声明，并自行对“处置废旧模板一批”转让项目（项目编号：FSAE[2022]A087，下称“转让标的”）及有关交易文件和相关资料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核实。我方在尽职调查期间，转让方及贵所向我方展示了转让标的，并充分披露了转让标的的历史、现状和瑕疵等所有重大事项，我方对转让标的的状况以及其他有关交易的问题进行了综合、全面的尽职调查。

鉴于我方对转让标的已有充分了解，我方接受转让标的的历史、现状和瑕疵，同意按照贵所有关交易文件的规定参加转让标的的竞买活动。如我方被确定为本次转让标的的受让方，我方同意接受转让标的一切现状和瑕疵，并按照交易文件等文件内容与转让方签订《债权转让合同》。

我方已充分考虑并确认：如本次交易产生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违约、转让标的瑕疵、第三方主张权利等，均与贵所无关，我方向贵所交纳的交易服务费不予退还。

意向受让方（盖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及文件送达规则确认

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兹确认以下文件送达规则：

一、我方申请受让“处置废旧模板一批”转让项目（项目编号：FSAE[2022]A087）有关事项办理过程中，贵所按照附件确定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发出文件后，经过合理时间（按照邮递行业的一般情形确定），即视为我方已经收到。

二、我方的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贵所，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意向受让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意向受让方：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处置废旧模板一批”转让项目

参加网络竞价确认书

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废旧模板一批”转让项目（项目编号：FSAE[2022]A087），由贵所举办网络竞价确定受让方。我方作为合格意向受让方，将参与本场网络竞价，并承诺如下：

1、我方对参与本次网络竞价的登录账户及密码的安全性负责，登录账户及密码由我方妥善保管并及时登录贵所提供的网络竞价网址“<http://www.51baojia.net/>”修改初始密码。若因登录账户及密码遗失、泄露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任何使用我方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进入贵所提供的网络竞价网址的用户，在该网站上的一切行为均视为我方的行为，由我方负责。

2、因我方终端设备故障、网络异常以及自身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竞价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负责。

3、我方已仔细阅读贵所提供的《中国产权交易报价网报价人操作指南》，自行登录贵所提供的模拟竞价系统进行模拟操作，现已完全掌握本次网络竞价的实务操作，对我方在网络竞价过程中的一切行为负责。

4、我方对其所报出的价格负责。应价时间截止，最高报价的合格意向运营方为运营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竞价人应当按签约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相关文件与转让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等文件。若我方成为受让方后拒绝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确定的条件与转让方签署《资产交易合同》等文件，贵所可直接没收我方缴纳的交易保证金。

特此确认！

我方（盖章/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网络竞价操作须知

一、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佛山交易所”）场内网络竞价活动是在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下进行的。本次竞价专场安排在佛山交易所交易大厅（实行异地竞价）。全过程由转让方监督进行。

二、竞价活动的竞价标的按现状处置，竞买人可以在竞价前依约查阅竞价标的相关资料，也可到竞价标的所在地进行调查取证和现场审鉴，在对转让标的的历史情况、现状和潜在风险有充分了解的情况下，参加本次竞价活动。

三、竞买人参加网络竞价专场竞买，并做出报价行为，即表明竞买人已充分了解竞价项目可能存在的瑕疵以及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一切风险，竞买人一旦参与竞买，接受竞价实施方案提出的受让要求，则应对自己的竞买行为负责，并按照《竞价实施方案（网络竞价）》的约定参与竞价。

四、竞买开始前，竞买人应核对电脑终端显示时间与网络竞价系统时间是否一致，整个竞价过程以网络竞价系统时间为准。如电脑终端显示时间与系统服务器时间不一致，可能导致无法正常参与交易，相关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五、竞买过程中，竞买人报价在网络竞价系统未确认之前可以撤回或者修改，一经确认，即不得撤销。

六、应价时间结束，无竞买人继续报价，则当前最新报价的竞买人为受让方，由受让方签署确认《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竞买人拒绝签署确认的，则视作其放弃受让，其递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竞买人必须遵守竞价活动秩序，不得扰乱其他竞买人报价，不得阻碍主持人进行正常的工作，更不能有协商、合谋、操纵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受让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法律责任。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佛山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因转让方或受托机构（或受托机构场内竞价代表）的故意

或重大过失致使竞买人遭受损失和竞价活动产生争议的；

（二）竞买人未及时关注转让方或佛山交易所在佛山交易所官方网站发布的相关竞价活动信息的；

（三）竞买人所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注册帐户无法激活或竞买人无法正常接收网络竞价系统的登陆账户与密码的；

（四）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导致网站服务异常、竞价活动中断的；

（五）竞价活动的时间以佛山交易所网站竞价系统时间为准，由于竞买人自身原因导致时间不符而未按时参与竞价的。

九、竞买人的行为造成佛山交易所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进行赔偿。佛山交易所所有权在竞价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偿还部分，佛山交易所所有权继续追偿。

十、本次网络竞价可能存在以下风险，若您经过综合评判后，仍然能够接受已经披露的竞价交易风险，请予以签字确认。

（一）政策风险：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变更，可能引起价格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技术风险：由于网络竞价是通过电脑技术实现的，这些技术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后，可能导致网络竞价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会使您的交易无法顺利进行和成交。

（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诸如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络竞价系统的瘫痪、交易的停止；佛山交易所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通讯、电力故障也可能导致网络竞价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会使您的交易无法顺利进行和成交。

（四）其他风险：由于您的密码失密、操作不当、受让决策失误等原因可能使您发生亏损，该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在您进行网络竞价中他人给予您的获利保证或不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您发生亏损的可能。

特别提示：

1、竞买人(为非自然人的,则为竞买人授权委托人或项目经办人)。可以通过短信、电话或现场交接等方式领取网络竞价系统的登陆账户及密码。竞买人一旦领取后,即对参与本次网络竞价的登录账户及密码的安全性负责,登录账户及密码由本竞买人妥善保管并及时登录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提供的网络竞价系统“www.51baojia.cn”修改初始密码。

2、竞买人对自己的竞价注册账户的安全负责,任何使用竞买人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进入佛山交易所竞价网络或服务器的用户,在该网络或服务服务器上的一切行为均被视为是竞买人的行为、由竞买人负责。

3、本次竞价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但同时也存在着较大的投资风险。您应当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和心理承受能力认真制定竞价投资策略。

4、竞买人一旦签署《网络竞价操作须知》,即表明已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次交易风险,愿意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

上述网络竞价操作须知本竞买人已阅读,并同意遵照执行。

竞买人(盖章/签字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首页 > 项目频道 > 处置废旧模板一批

处置废旧模板一批

我感兴趣

分享

挂牌价格：**156.750000万元**

距截止时间

12天5小时53分11秒

项目名称：处置废旧模板一批

项目编号：FSAE[2022]A087

挂牌起始日期：2022-05-17

项目状态：**新项目**

挂牌期满日期：2022-05-30

所在地区：佛山市

浏览量：252次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标的为佛山路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的处置废旧模板一批。涉及处置模板共475吨，目前均已报废，现存放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三江村委贤寮村(佛山一环北侧、广珠铁路南侧)公司内。详见佛山市正迅资产评估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编号为佛正迅评字(2021)第1007号)，评估价值为156.75万元。 清单只供参考，一切以现场实物为准。 转让方不对转让标的性能、质量、面积等作任何承诺和保证，请受让方自行组织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	
标的评估核准或备案情况	评估机构	佛山市正迅资产评估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核准(备案)单位	佛山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核准(备案)日期	2021年12月1日
	评估基准日	2021年10月26日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万元)	156.75万元
转让形式	全部	
资产所有制	国有	
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以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不超过首次信息公告之日起的12个月	
挂牌期满,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协议转让方式确定受让方。	
挂牌期满,如	由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组织对转让标的进行网络竞价,确定受让方及交易价格。	

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
的意向受让方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一名称	住所（地址）	负责人	监管机构（部门）	持有资产 所有权比 例	本次转让资产 所有权比例
佛山路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三江村委贤寮村(佛山一环北侧、广珠铁路南侧)	吕镇锋	佛山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资产转让行为 批准情况	主管部门		佛山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佛交发[2022]47号		
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	意向受让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受让方应履行的义务	<p>1、受让方应按照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与委托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受让方于《资产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结算账号划入除交易保证金外的剩余价款，并向转让方开户银行账号支付成交价的10%履约保证金。若在约定期限内受让方不按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视作受让方自动放弃受让资格，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p> <p>2、受让方于支付完毕剩余尾款和履约保证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前往现场办理转让标的接收手续，受让方须按照转让方要求办理相关确认及进行标的资产交接。自移交之日起，转让标的权属转归受让方所有，由此产生的关于转让标的的保管、损坏、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受让方承担。</p> <p>3、根据《资产评估报》（编号为佛正迅评字(2021)第1007号）所示，本次转让标的总重量合计475吨，受让方进场装车须称重，若总重量小于或等于475吨的，转让方不退回差额；若总重量大于475吨的，受让方须按成交单价向转让方支付超出部分差价，超出部分差价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的，受让方须另向转让方补齐差额。转让方于标的物搬运完毕当天起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原路退回至受让方账户。</p> <p>4、受让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操作规范，搬运过程中的一切技术与安全责任概由受让方自行承担。</p> <p>5、受让方须7日内完成搬运，搬运时不得破坏房屋主体结构，若拆除时对房屋墙体损坏的，受让方须修复，完工后须对现场清理。</p> <p>6、转让标的按现状转让，交易过程中及权属变更过程中所涉及的税、费，全部由交易双各自承担。</p> <p>7、受让方须承诺已知悉相关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自行确认完全符合相关购买政策文件的要求。如因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而导致无法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受让方自行承担。</p> <p>8、其他受让方应履行的义务详见《资产交易合同》。</p>				
其他须披露事项	<p>1、委托方承诺转让标的的不存在抵押、担保、查封或已披露事项外干扰受让方享有合同权利、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况。</p> <p>2、意向受让方应自行对转让标的的基本状况、权利状态、可能存在的瑕疵、交易要求、交易风险以及标的现状权属变更登记等其他有关转让标的的问题进行综合、全面的尽职调查，在对转让标的的历史情况、现状和潜在风险有充分了解的情况下，充分考虑标的可能存在的瑕疵，参加本次交易活动，并承担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过户、权属变更登记等一切风险。</p> <p>3、委托方根据既有档案材料、相关中介报告等对标的的现状进行尽可能谨慎、周全的描述，但这种描述和相关材料并不构成对受让方的任何承诺和保证，只是对意向受让方了解标的资产现状的提示和简介。意向受让方参与交易视为已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了充分详尽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真实情况进行了充分细致的了解。</p> <p>4、本次转让方标的一切以现场实物为准，转让方和交易机构转让方不对转让标的性能、质量等作任何承诺和保证，意向受让方须参与报名前须自行了解并接受其瑕疵情况。</p> <p>5、其他披露事项，详见佛山正迅资产评估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编号为佛正迅评字(2021)第1007号）。</p>				
结算、资产移交	<p>1、在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且受让方依据合同约定将交易价款交付至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资金结算账户后，对符合交易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款划出条件的或经交易双方书面确认后，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将在收到交易价款以及双方交纳的足额有关服务费用的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含交易保证金）一次性无息划转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p> <p>2、交易主体未按照交易制度、文件的规定按时支付相关服务费用的，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所有权优先以保证金抵扣相关服务费用。相关服务费用不足部分，交易主体仍负有清偿责任。由此导致的交易价款不足部分，由相关责任方补足。</p> <p>3、转让方和受让方相互配合，按资产交易合同约定办理转让标的的权属变更和移交手续。</p>				
受让须知	<p>1、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截止之日17:00前通过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办理完毕受让申请手续（含提交《资产受让申请书》及其附件材料、交纳交易保证金等工作流程），受让申请手续办理时间为交易公告期内工作日9:00-17:00。意向受让方在信息公告期内向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提交《资产受让申请书》及其附件材料的行为，是对交易条件和转让底价的认可和接受。</p> <p>2、意向受让方需在挂牌期间向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结算账户交纳交易保证金人民币45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意向受让方未能成为受让方的，交易保证金在受让方确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原路返还。意向受让方在签署《保密承诺函》后，在挂牌期间向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取阅交易文件和提交交易文件规定的受让申请资料。</p> <p>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结算账户：</p>				

开户名：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佛山华达支行
 账号：44422001040084467

- 3、合格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应按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通知的时间、地点与委托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
- 4、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要求意向受让方提供补充资料。
- 5、意向受让方是指有购买拟转让标的意向并向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提交书面受让申请的主体。合格意向受让方是指经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审查，符合受让方条件和转让要求并取得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的意向受让方。

风险提示

以上信息来源于转让方提供的资料，请意向受让方进行必要的调查核实，产权交易机构对上述信息披露不做任何承诺和担保。

- 1、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方（转让方）应按规定如实披露项目信息，并对其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有效性负责。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对委托方（转让方）披露的信息及其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2、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通过自身网站及相关媒体发布的项目信息并不构成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对任何项目的任何交易建议。意向受让方不应依赖于已披露的上述信息并自行对项目的相关情况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充分了解，对是否受让项目及受让项目后可能发生的费用和存在的风险自行作出充分评估，并独立承担所有风险，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3、意向受让方如对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网站所披露关于本公告内容的理解存在歧义的，应以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交易资料文件及最终签定的交易合同的相关内容为准。
- 4、意向受让方须自行登陆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了解相关交易规则（https://www.fsaae.com/?cid-318_news.html），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次交易风险，接受并遵守以上交易规则参与本次交易。

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	何先生
	联系电话	0757-82365878
	传真号码	0757-82365868
	联系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8号经华大厦6楼

我对此项目感兴趣

<input type="text" value="您的姓名"/>	<input style="width: 100%; height: 100%;" type="text" value="内容"/>
<input type="text" value="电子邮件"/>	
<input type="text" value="联系电话"/>	

提交

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 版权所有 本网站信息未经允许不得转载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8号经华大厦6楼
 邮编：528000 电话：0757-82365878/82363969

投诉举报电话：0757-82363385 举报邮箱：info@fsaae.com



扫码关注公众号